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8〕11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 共同责任推进“两违”整治完善 土地管理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省国土资源厅检查组抽查和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亲自带队督导掌握的情况，我市落实2017年度土地矿产卫片违法图斑点整治工作严重滞后，土地“两违”现象较为严重，存在“基层监管不到位、部门监管不得力”的问题。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现场检查我市土地“两违”整治和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时提出的要求，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潮府办〔2016〕39号）的精神和工作意见，力求治标治本，确保逐级落实土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完善全市土地管理长效机制，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压实层级责任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是辖区内国土资源保护的主要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土资源使用、保护、监管工作负总责，要牢固树立“守土有责”意识，切实维护本地国土资源管理利用的良好秩序。各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主要责任人；镇（街道）、村（居）党政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

（二）严格履行职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依法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坚持“镇街为主体、村居为基础”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包干负责、责任到人，层层签订责任书，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各镇（街道）、村（居）要开展“网格化”日常动态巡查，充分发挥信息灵、行动快的作用，做到对“两违”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早报告。

二、进一步落实共同责任

（一）落实共同责任。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组成单位和职责分工，组织各相关部门制止、查处、整改“两违”行为。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采取挂牌督办、公开通报、扣减指标等措施，严肃查处违法占地、违法批地等行为；查实违法事实后，应通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共同处理。发改部门对未经国土资源部门用地预审的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不予办理相关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住建、规划部门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

项目，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供电、供水、供气部门在批准用水用电用气时要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国土部门批准的合法用地证明，否则不予供电、供水、供气。工商、环境保护、卫生、文化、公安、食药监、质检等部门核发有关执照、许可证时，对没有相关合法用地手续的，不予核发有关证照。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加强对相关重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依法依规使用土地。规划和建筑的测量、设计单位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项目，不得提供测量和规划、设计服务。

（二）健全协调机制。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完善报告通报制度，对违法行为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党委、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并及时主动通报各相关部门，敦促其按照职责要求予以处置。接到国土部门告知属于违法用地的，各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依法依规处理。纪委、监察委和司法机关按各自职能尽快依法受理国土资源部门移送的违法违纪案件。要推进联合执法，对发生区域性、大面积违法行为，重大典型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及群体性、影响恶劣的国土资源信访事件等要集中行动、专项整治。

三、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

（一）疏堵结合，“开前门、堵后门”。一方面，要做好村庄规划，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适当解决各种涉及民生事业、经济发展需要的用地，走依法依规利用土地的路子；对属于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农村“一户一宅”、

保障性安居工程、合法采矿及符合办理临时用地条件但未经批准的临时用地项目，经依法处理后要抓紧完善用地手续。另一方面，要在上阶段查处整改工作基础上，继续通过“两违”专项整治每周统一行动日的方式，集中力量清拆占用耕地的违法违规用地并组织复耕复绿，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二）落实责任，“既查事、又查人”。各级各部门对违法用地要严格做到“发现一宗、查处一宗、销号一宗”，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在查处违法用地的基础上，同时要检查各地履行主体责任是否存在缺失，对问题突出、影响严重或性质恶劣的，必须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双管齐下，“既查当事人、又查监管人”。既要违法用地当事人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又要对各地各部门负有监管责任但监管不得力、执法不到位的监管人进行从严查处。各级国土部门牵头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各级纪委、监察委进行严肃问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多措并举，“去存量、控增量”。对两违问题，既要管存量，又要控增量，把新增违法用地控制在最低水平，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两违”查处整治工作务必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违法违规用地整治“六个该”（该收缴罚款的要足额收缴到位，该没收的要依法没收，该拆除的要依法拆除，该复耕的要复耕到位，该追究党政纪责任的要依法追究，该追究刑事责任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的要求依法实施到位。

（五）防重于治，强化巡查监管。要把人财物等资源侧重

用于防范，重点抓好日常的巡查监管工作，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实施多级管理的执法监察巡查机制，落实动态巡查工作，建立动态巡查台账；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借助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各县、区尽快研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借助科技手段进行巡查，实现网格化、立体式、全覆盖、无缝隙执法，确保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早报告。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国土资源管理新格局，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纪委、市监察委。